

廣州文史資料

第九輯

一九六三年第三輯

(內部發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
文史資料研究委员会編

廣州文史資料

第九輯

一九六三年第三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
文史資料研究委员会編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

广州文史资料

第九輯

一九六三年第三輯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

文史資料研究委员会出版

广东省專刊內字136号登記証

*

广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定价：0.80元

編輯凡例

一、本選輯的印行，旨在积累历史資料和推进史料征集撰写工作的开展。所选的稿，多是撰写者（提供者）的亲身经历和所见所聞（或虽非亲身经历，但对某一项史实很熟悉，并掌握到第一手材料而編写的），各有一定的史料价值。但这种史料是各人从不同的角度提供的，内容可能不尽翔实，观点可能不尽正确，因此，本選輯只在内部作为不定期刊物发行，以供历史工作者的参考。

二、本選輯所搜集的史料，包括清末到全国解放各个时期的各个方面，举凡軍事、政治、經濟、文教、艺术、宗教、民族、华侨、社会生活等的史料，不拘体裁，不求完整，只要真实具体而能反映当时重要历史事件或社会面貌的发展变化者均可选入。

三、本選輯的資料，欢迎閱者提出补充和訂正。

四、本選輯对来稿可加以綜合、刪节和文字上的修改。

目 录

广州“师娘”	温丽容 (1)
广州“女伶”	熊飞影 源妙生 袁影荷 黄佩英 (14)
广州富豪之家的旧俗婚礼	陈述同 沈琼楼 黎思复 (43)
广州赌害：番摊、山票、白鸽票	卫 恭 (62)
广州赌害：铺票	鄺震球 黎思复 (95)
广州赌害：字花	何兆俤 吴紫銓 (101)
广州赌害：斗蟀	徐直公 (108)
“广东禁烟”权利的争夺	叶少华 (112)
一九二六至一九三四年間的广东禁烟	陈大猷 (118)
一九二四年广州的民产保证	周瑞頌 (132)
我所知的广州市民产保证局	潘觉秋 (137)
广东省公共运动场的沧桑	謝鼎初 (147)
我参加孙中山先生大本营之回忆	叶恭綽 (154)
讀叶遐庵《我参加孙中山先生大本营 之回忆》书后	罗翼群 (159)
陈炯明叛孙、联省自治及 民选县长	林志鈞 毕 侶 鍾凜之 (168)
附章炳麟撰：《定威將軍陈君墓志銘》	
陈炯明叛乱见闻	张叔儔 (196)
陈炯明謀再起及其他	张云史 (201)

广州“师娘”

温丽容（口述）

（笔者按：“师娘”，即旧社会失明女歌者。旧社会对失明人，特别是女子，极其轻视，甚至嫌弃，这些女歌者广州人一般称为“盲妹”，或“瞽姬”，含有轻蔑之意；“师娘”一名，总算客气些。随着人民解放的胜利，这些人翻了身，在党的教育下，成为失明艺人，文化工作者，和旧社会有本质的不同。本文追述她们在旧社会的遭遇，故仍沿用“师娘”一词。）

我是一个失明艺人，旧社会被称为盲妹，文雅点称为瞽姬，尊重些称为师娘，是没有社会地位的。今已五十九岁了，人既残废，又年老多病，自念是没中用的人，不想党把我看作老艺人，维持我的生活，照顾我的健康，在旧社会不得已学来糊口的曲艺，今天党也把这点不成器的东西珍视起来，让我在曲艺界里活动，我开始感到我真正在做起人来。前后对比，恍如隔世。这里，我想把我个人和姐妹们的生活实况，纪录下来，给人们略知点过去失明人悲惨的遭遇，想不是毫无意义的罢。

一、盲子女的厄运

旧社会，军阀割据，内乱频仍，穷苦的人都感到逃难无方，谋生乏术，生出盲子女既不能指望他或她养老事亲，只

是一个沉重的負担。我六岁失明，常听到有些父母把盲子女毒杀，或夜間扔在路边、粪坑，幸运的被人检去养育，不幸的让猪拉狗吃，这些悲惨故事，沉重地打击我幼小的心灵。广州大新街有个失明的孩子名何希平，为着他，他父母日夜爭吵，父亲說他沒用，要装在猪籠里抛到河里淹死，母亲不肯，只有哭哭啼啼，可怜他一听到媽哭，他就飞奔逃命，但跑出来又沒处容身。后来可巧遇着一个盲公，訴起苦来，盲公教他算命、拉胡琴（粵俗盲人过街算命，提着胡琴，随行随奏，兜揽生意。），又給旅費送他到香港，才算逃出浩劫。想不到那个要淹死他的父亲，晚年无以为生，还是靠这个盲子撫养过日。其实，当时社会上有些父母把盲子女淹死不是奇怪的事。

怎样安置盲子女，当时是一个严重的問題。学算命，学弹唱，只是无可奈何中的一条生路。

二、收徒学艺

民国初年，广州仍有专收养盲女教育演唱为业的。收养我的是失明艺人雪姬，当时我才滿七岁。她开綺兰堂，在西关陈基十八号。此外，我知道西关十八甫附近曹基还有桂兰堂，带河路附近的猪仔墟也有，城里观蓮街有綠杨居、丽水坊、南朝街、南关、以至对河河南、各处都有，堂名及主人姓名，我不大知道。綺兰堂算是出名的堂口。

收养盲女大約有两种办法：（1）由父母或近亲把盲女送給收养人学艺；（2）收养被遺弃的盲女，这是无父母的孤女，没有什么手續。前一类由父母或亲属将盲女（一般是十岁以下的）送給某失明艺人，让她收养教育，出具字据，說明这个孩子送給某人教养，长大成人、出身营生、婚

姻等，一概归养母负责，与亲生父母无涉；如不幸死亡，各安天命，不得追究；如中途父母要领回团聚，收养方不得阻挠，但需补偿生活费用等等。养母给回一封“利市”与亲生父母。利市不多，大约十元左右，作为人的卖价。

盲女被收养了，发生收养的关系。就人的关系说，是母女的亲属关系；就学的关系说，是师徒的关系；这两重关系是统一起来的。一般的，盲女称收养人为娘、为孀，称收养人的姐妹们为姨母、姑妈。我在綺兰堂，堂主人雪姬是九十岁的老太婆，她教樱桃等，樱桃教潤乔等，她把我给潤乔，潤乔教我，我算是綺兰堂第四代的人，我称雪姬为师太，樱桃为师婆，潤乔为师母。潤乔算是我的养母，又是师母。

开始教授曲艺，名为“开山”。“开山”要拜神、拜师，做老师的给回一封“利市”（即封包），然后饮酒食肉，庆贺一番，作为一场喜事。师母虽是一个人，但教练不止一人，作为一个失明女艺人，要求能自玩自唱，玩的主要玩琵琶、扬琴、胡琴、月琴；唱的也要生、旦兼及老生霸腔（即净），因此，总有几个老师，各展所长来教学徒。当然，学艺的也可以着重一二门，我是着重在子喉（即旦角）方面。

教养盲女，指望盲女作摇钱树，而且要强迫她早些快些赚钱，因此管教是严格的。但盲人教盲人，只能靠口述、耳听、心记、手摸，教练是有困难的。盲女离开亲生父母受一个陌生的女人管教，又不懂为什么要学弹学唱，对管教的人是有抵触的。这些矛盾，促使师母用强迫学习的手段来解决，自然是盲女受罪。綺兰堂教习曲艺的规矩很严格，清早起床，不要洗脸漱口，开始念曲白，教的学的都是盲的，认不得字，有些词句也不大了解，只背熟口簧。曲句熟了，然后学唱腔。乐器也是先学调，然后作手弄琴。教习过程中，

自然发生許多不遂师意的事，于是不免毒罵、痛打、罰跪、禁閉、剝衣服、不准吃飯等等，特別是火气大的老师，更难受。我的老师潤乔，性子是猛烈的，我在学艺期間，受了不少的折磨。上午学习完了，中午老师休息，学徒要替她槌腿槌背，下午又开始。学艺完了，又做家务。早上由床爬下来到夜里爬上床为止，这期間是一刻不停的。当时社会輿論也有些指摘，大約1915年，我十一岁，广州市警察厅长陈景华曾經下令严禁收养五岁以上十五岁以下的盲女学艺，已收养的一律搜出送到芳村明心教养院去。雪姬把我藏在屋頂避过了。收养人指望盲女做搖錢树，当然不愿送出去。明心是美帝办的，盲女进去，也一样受虐待，又学不到生存的技能，多不想进去，进去的也設法跑出来。

教授曲艺之外，他如应对进退、飲食起坐，这些生活礼仪，綺兰堂雪姬是認真注意教导的，别的堂口怕也不会忽視。雪姬虽眼看不见，却常常用手摸我們的姿态是不是端正；如进来不叫人，不問好，吃东西，那怕是一个橄欖，如不礼註一番，是要受斥責的。我們这些人原是靠討人欢喜来賺錢的，声艺色固然重要，若无仪表，使人望而生厌，也是吃不开的。綺兰堂出身的如瑞意、瑞蓮，后一輩如潤乔、定乔这一班人，有些人尽管姿色不算好，但終不失为大佬倌，这和雪姬严格的管教有关。

三、出 身

曲艺有了相当水平，便跟随老师或其他老練的艺人出去演唱。我九岁跟潤乔学艺，十二岁便跟她出去演唱。出去演唱全套的配备，全由养母供給，这方面有乐器、名貴而称身的服装（我一身服装价值总要数十元），还有金銀珠宝的首

俊

飾（我出門帶兩對金釧，一條金鏈，四只戒指，有一只是鑽石的），出門照例坐轎子，有跟人，攜着一切隨身应用的物品跟在後面。用的有椅墊、手巾、茶杯，吃的是北芪南棗湯；演唱回來，還准备好宵夜。此外每月有二十元的零用費，可以用來買香水、水粉、雪花膏之類。像我这身裝飾，價值总在數百元至一千元，此外還有飲食醫療的費用，算來這開銷是巨大的。自然，還有較少數的人會比我更好些，但一般的是比我差些。

這些衣物裝飾，雖則裝在我們身上，但并非我們所有，我們退身時，養母有权全部收回去，她高興的話，送你几件首飾金器，那是另一回事。養母如認為有必要，她還可以隨時取回去，也隨時給另一个人使用。

養母所以不惜巨額投資，完全出自她的生意眼，她注意保養我們的健康，調护嗓子，是因為要我們不歇地出去演唱而且要唱得好。所以要把我們打扮得花枝招展，富麗奢華，意在提高我們的身价，把我們看作商品。綺蘭堂當時每月的收入約四、五千元，以我為例，每月賺錢約450元，即使沒有別人那樣多，平均一人每天总有十元，每月演唱二十天，也有200元，堂里經常有二十人左右，一月的收入，总在4000元以上。此外，還有客人下的聘禮、定金，有些客人看上某人，要娶她作妾，放下几百元定金；有的下了定金，結果沒有娶，如綺蘭堂的兔仔，頗有姿色，下定要娶她的不下十多單，每單約有三數百元，後來沒有來娶，定金歸養母收了。再則還有退身价款，每人总有一千元至數千元。還有盲女出身之後，中途託給別人的价款，一般的約500元。有個失明藝人翠燕，年十四歲，西關一個朱二小姐看中了她，要求她的養母轉託，身价款800元。從上面這些款項算來，養母靠

盲女賺的錢，收入是惊人的，养母的投資不是白花。綺兰堂主人雪姬拥有兩間大屋，可見她的財產不少。

四、退 身

盲女上了十八岁，合結婚的年齡，她可以向养母提出“退身”；二十八岁以上，养母也不很欢迎，亦非“退身”不可。怎样退身呢？盲女和养母双方議定退身价款，大約一千元至六千元，色艺好，賺錢多的人，身价高些，反之則低些，如双方情感好的，养母亦可能减些，伸縮性很大。我十八岁結婚，退身价由我爱人給港币一千元封包，算是很順利的。瑞意工唱，但貌丑，年紀很大，找不到对象，綺兰堂对她逐漸冷淡，但无法退身。后来她的朋友潘大申同情她的处境，送200元給她退身，这算是低的身价。她所以这样廉价，只因年紀大了，像花一样，快要残了，自然不值錢。

退身补偿身价如一时不能一次付清，还可以由本人与养母議定身价，决定以后由某月起，把自己每月賺的錢拨一部分作退身价款，登入賬簿，全部扣清后，即可退身。

五、演 唱

广东人普遍爱好曲艺，給失明人开辟一个頗为广闊的活动场所，也自然地形成一支失明人的曲艺队伍。六十年間早期的歌坛，是失明人独占的，近四十年始由女伶取而代之。失明艺人亦有男的，如盲德是頗有名气的，但人数不多。男的失明人多搞算命、卜卦，玩音乐，只作为算命卜卦的叫卖工具。和失明女艺人同时演唱的，广州还有所謂“琵琶仔”（妓院中将成年的处女，专事出唱而不接客者，广州俗称为琵琶仔）。但人数也不多，而且不是以演唱为专业。

失明女艺人演唱，大約有三方面场所，即（1）茶楼、烟馆、赌馆；（2）民间节日；（3）私人邀请。

（1）茶楼、烟馆、赌馆 广州有些茶楼为着招徕顾客，特约失明女艺人演唱，顾客边吃边听，更有兴致。演唱分日夜两场，日场十二时至下午四时，夜场下午七时至十一时。日场工资大約每人三、四元，多是次等佬倌出场，除非特别邀约，大佬倌很少出场的，茶楼收的茶价也較夜场低些。夜场工资大約五、六元，多属名演员，因她们出門坐轿，轿资算入工资內，路远的因轿资貴，工资也会更高些，茶价也收得高些。演唱时，茶厅設唱坛，演員坐着，面向大众。茶楼的邀约，大約一个月內一連演唱六天，六天后轉到較远的茶楼又唱六天，吸引新的顾客。顾客多，生意好，老板认为她是“生招牌”，极意拉攏；如生意一时清淡，老板的态度就变得异常恶劣，临走把工资往柜面一拍，給你一个警告，气极难受。

我十五岁那年，（1919年），有林燕玉、卓可卿两个非失明的女子第一次暗中到茶楼演唱，轰动一时，各方顾客都涌来，要欣赏开眼的演唱，茶楼生意大增，給茶楼老板打开一条財路，各茶楼爭着邀请。警察局开始虽认为开眼人应別有謀生之道，不該爭夺失明人的职业，說要禁止，但人既爱听，又爱看，有开眼的人演唱更有兴趣，失明人就不那么欢迎了，警察局得到茶楼老板的“熟性”也就禁不了。几年間，她们逐步排挤了失明人，独占茶楼的歌坛，即后来的“女伶”。当时，广州的鴉片烟馆、番摊馆、麻雀馆、什赌馆，到处皆是，有些人日夜都在那里厮混过日，有些人即以此为业。这里也經常找失明女艺人到館演唱，但較有名声的角色不肯到这些场所，他們只請三、四流的角色。这些场所的人，

不是听曲艺，他們主要是向失明人身上打主意，布置奸淫。

(2) 年节庆祝 旧俗，大年初一至十五为元宵节，是民間尽情娱乐的日子，此外，如七月七乞巧节，八月十五中秋节，都在夜間庆祝，民間最爱邀請失明艺人演唱，可以說是传统的音乐晚会。他如观音誕、关帝誕、孔子誕，公众团体也常演唱。乞巧节、中秋节連演三夜，极一时之盛。演唱酬金，照例比平时多一倍，大約每晚五十元；群众喜欢的演員，还定下明年的約。

(3) 私人邀請 平常日子，一般人家亦常邀請失明艺人演唱，有的在家里，有的在室外，路边广场，也麇集不少的听众，有一人自弹自唱的，亦有二三人对唱，一唱便三四个钟头。有名的演員不走街，要到堂特約，次等的演員，由一个开眼的陪人带路，提着小油灯，带着乐器，随行随奏，人們可以随时請她們演唱。

广州还有所謂“玩家”，他們多是執袴子弟，閑着无事，常常聚集戚友玩音乐，邀請失明艺人到场拍唱，边欣賞，边研究，对广东民間曲艺多少有点改进。当时和我們經常一起玩的，西关有文鏡、麦渣、杨三地、馮輯五、邓老开，城里有吕韦东，河南有宋老四、宋老十諸家。他們的邀約，一样要付酬金，不过彼此熟了，我們又乐意和他們玩，酬金可以少些。若婚嫁的“灯籠局”價錢又須加倍。所謂“灯籠局”即結婚后三朝的庆賀。

六、悲慘的生活

旧社会，失明人常常受到別人受不到想不到的折磨。我們沒有眼睛，沒有力量，不能反抗，无法抵御，甚至連趋避也不容易，有时只有束手待斃。我們主要的受到三方面的迫

害。

1. 养母的迫害 养母亦即师母，教我们演唱，为的是要我们做摇钱树，对我们无所谓亲爱。因此，这种学习，总是在鞭子下进行的。偶不遂意，便受处罚。出身赚钱，不管是定例的酬金或是额外的赏钱，一概交给她，她还要搜身检查，翻箱倒篋，诸多盘问。最悲惨的是那些色艺差些的盲女，每天傍晚，不管天寒天雨，提一根竹，一件乐器，一盏时明时暗的油灯，穿街过巷，走着弹着。幸而有人叫唱，演唱三四个钟头，滴水不入口；唱完出来，有时经过家门，进去喝点水，养母就立刻把她们赶出去，不到天亮，是不许回家的。不幸的是天气不好，接不到生意，养母最后一手，就迫她们卖淫，比最下等的娼妓还不如。失明的人，最易被人欺负，遇着刁蛮的无赖汉，钱既赚不到，反而被抢一空，连衣服都剥光，回家还得受一场养母的打骂。

2. 恶霸流氓的压迫 恶霸流氓对我们的压迫和欺凌，是惨无天日的。这里我拿一二事例来说。广州河南伍家和潘家是两家姻戚，财雄势大，一区之霸，无恶不作。那伍德彝(字懿庄)当时大家都称他为伍老爷，原是上了年纪的人，却是个衣冠禽兽，他常常挑选较有姿色的失明女艺人到他家里演唱。他的房屋大，又有花园，一进他的门，他随即把门关起来，对失明女胡作胡为。演唱至夜深，他故意装出殷勤的样子，招待宵夜，设法灌醉，乘机奸淫。我的姐妹金陵、雁陵就经历过这种灾难。谷埠有个女艺人，大家叫她做谷埠香，伍羡慕其艳，引她到家里演唱，伍的横行霸道，她已知道一些，处处提防，觉得他的来头有些不对，钱也不要，乘机逃脱。更可恨的，有一次他要奸污一个姐妹，她宁死不从，那畜生无法入手，竟喝令他的奴仆强剥她衣裤，奴仆不肯，又迫奴仆

向盲女喂屎；奴仆倒是有良心的人，說：“伍大人，这事做不得。”坚决地拒絕了。伍大怒，說：“你敢不做？連你也喂屎，看你做不做？”奴仆說：“我不干，你奈得何？”說完就走。后来，谷埠香結婚了，做小买卖，听說那伍老爷也盲了，她对我說：“謝天謝地，今番报仇了，他也有今日”。

潘家有个少爷名潘廿一，比伍老爷更残暴，他一面奸淫盲女，一面又毒害盲人，到街上引带盲人去演唱，盲人跟他去，問他到什么地方，他說，“到了便知。”原来他引盲人到厕所，盲人冷不提防，被他个个推下粪坑里。这种人，要怎样报仇才能雪憤啊！

恶霸地主还不止他們，我們一出門，便提心吊胆。銀屏、金妹、六妹三人，有一次被邀到河南某大屋里演唱，起初，有不少人来听，夜深，人逐漸少了，主人叫人端几碗燉鸡蛋出来，每人獻一碗，連跟人都有一份。我們这行照例是不隨便吃別人的东西的，但主人認真殷勤，跟人见却情不过，而且天气寒冷，劝她們吃点取暖，她們只得呷了几匙，剩下的給跟人吃了。不多时，跟人三个都昏迷倒地，不省人事，她們先觉得肚痛，继而疴呕，慢慢四肢軟弱，头脑不清。接着，几个人把她們带到一边，把身上的錢銀、首飾、衣服都搶光了。送她們的轎夫，深夜来接，叫門不见答应，推門入去，不见人影，找寻一遍，只见三个跟人倒在一边，还昏迷不醒，她們三人又叫肚疴肚痛，只得抬她們回来。天明，带警去看，那座大屋并无人居住，正与江孔殷的太史第相邻。这场劫案始終沒有破案。

年节是我們的好日子，演唱的酬金比平时多一倍，另有不少的額外賞錢，因为人多熱鬧，我們出門也尽量打扮，一身首飾。土匪流氓也算准这一天，打我們的主意。我們总是

深夜回家的，土匪就在路上拦住，喝令放下轎子，肆行搶劫，有时还会被污辱一番。

失明艺人还受到社会上不应有的歧視。誰不知道，失明是不会传染的，失明人也和开眼人一样能做許多事。可是人們把我們看作麻瘋似的，到他家里演唱，椅子凳子也不讓我們坐，茶水也不讓我們喝，好像我們用过的物品就有毒似的。我的姐妹月英，算是有点名气的艺人，有一次被請到某家演唱，用牛奶罐盛开水給她，她气不过，把罐子摔到屋外去，說：“反正我們用过的东西，你們是不要的，让我丢了罢！”有些人把我們看作討飯的，残羹剩飯拿給我們吃，不吃，就冷嘲热諷，說我們瞧不起人；有的吃他一点东西，又說：“拿了錢，又宵夜，真好世界。”又說：“还不快点吃，天快亮了，挨到什么时候？”这些歧視，养成我們照例不用不吃人家的东西，有跟人的，由跟人帶椅墊去坐，否則索性坐在地上。

香港流氓一样凶 1928—1929年之間，广州不好过日，听說香港好，有些姐妹到香港去，我后来也去。香港虽沒有伍老爷、潘廿一大少之流，但黑社会的流氓，如所謂平安堂、合成堂，給我們的敲詐、勒索、迫害，比广州还要厉害。往往深夜搭電車回家，一下車他們尾随在后，开声就要借錢，你不能不借。不坐電車改坐人力車罢，而拉車的也是搶劫的，他們欺負我們看不见，拉到僻靜的地方，把錢銀、首飾都搶光，甚至剥了外衣还要剥內衣。有一夜，一个大汉走过来警告我說：“你是那里来的？誰叫你在这里唱的？”說完，把一罐瀝青油向我一擲，半边身都是瀝青，回到家，我不敢向人說，偷偷地用水洗，那里洗得掉，衣服洗烂了不算，可怜皮肉都烂了。后来同住的人說，瀝青要用电油洗。

我深悔自己不早請教別人。以后我不敢在那地区演唱。

3. 受男人的欺騙和虐待 这里，我談談几个較有名气的艺人的遭遇。这些人色艺較好，收入較丰，手上有点錢，追逐的人也多。但在旧社会，她們沒有一个有好結局的；至于那些沒有什么名气的人，命运更为悲惨。

月英，算是有名声的艺人，当时有不少的人追逐她，潘廿一大少也曾設計奸污她。后来，有个黄益三的娶她做姨太太，黄是一个浪子、賭徒，貪图月英的財色，假献殷勤，月英就上了他的当。入門不久，他把月英的錢花光了，便不理月英，跑到別处去。另一个艺人彩娇，也很不錯，嫁給周至百，也和月英一样，婚后不久，被騙了錢，又被丢了不要。月英、彩娇既被遺弃，又沒有錢，只得繼續卖艺。不料日寇陷广州，她們不愿在日寇統治下过日子，避乱落乡。两个盲人，既沒有人引帶，在兵荒馬乱中，寸步难行。結果两个一起在南海县西樵投水而死。

福兰被一个医生騙到手，帶去香港，花了她港币壹万多元，把她丢下不理。香港的地方，有錢的才是人，沒錢的便是鬼，她受不了刺激，发了神經病，变成一个癲婆，一天到晚求神拜佛，同住的人又討厭她，把她赶出馬路。她躺在路边，人看也不看她一眼，只掩鼻而过，她已經奄奄一息了，还是她躺着的地方一个工人把她背到东华医院去，可是走不上十多步，她竟在工人的背上断了气，这工人还是把她背到东华医院。只有工人才是见义勇为的。

双蓮和一个姓劳的結婚，在西关陈基买两栋房子，打算收租养老。岂料乙卯大水，她的房子塌了；不得已到香港去演唱，一个姓张的朋友，給她数千元回广州重建房子。以后，她再婚，大妇的儿子謀夺她的产业，終于把她迫死了。